

开封市惠济河（杞县下段）重点河段治理工程项目
第一标段、第七标段（二次）项目第一标段（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4-17

招 标 人：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拓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开封市惠济河(杞县下段)重点河段治理工程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省拓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
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印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 开封市惠济河
(杞县下段)重点河段治理工程项目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的
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印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定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七章 图纸	3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惠济河（杞县下段）重点河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第七标段（二次）项目第一标段（三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惠济河（杞县下段）重点河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第七标段（二次）项目第一标段（三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为国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4-17

2.2 项目名称：开封市惠济河（杞县下段）重点河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第七标段（二次）项目第一标段（三次）

2.3 项目总投资：约4645万元；

2.4 建设地点：杞县境内；

2.5 资金来源：国债+财政资金

2.6 项目概况：开封市惠济河（杞县下段）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河道11.63km，堤防整治23.26km，新建右岸堤顶防汛道路12.73km，拆除重建沟口排涝闸1座、拆除重建排水涵洞8座、拆除改建进水涵洞1座，拆除重建桥梁3座，重建管理所1处，新建水情监测点6处。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2.8 招标范围：

第1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2.9 工期：

第1标段：60日历天；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十二个标段，其中施工11个标段，监理1个标段；本次招标第1标段。

第1标段：开封市惠济河（杞县下段）治理工程一期一标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第1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3.1.4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1.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6 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安全员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2023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水利网备案: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须提供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各投标人只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多投视为无效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4.3. 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

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5. 售价：0元。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须缴纳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4年0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门大街112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239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拓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B座27楼2706室

联系人：贺先生、杨先生

电话：13140097685、18749890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先生、杨先生

电话：13140097685、18749890926

4. 监督部门

名称：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电话：0371-28666978

名称：杞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1-28992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门大街 11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23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拓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B 座 27 楼 2706 室 联系人：贺先生、杨先生 电话：13140097685、18749890926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惠济河（杞县下段）重点河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第七标段（二次）项目第一标段（三次）
1.1.5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国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1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3.1.4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1.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6 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安全员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2023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
--	--	--

		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水利网备案：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须提供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各投标人只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多投视为无效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 （2）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所有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第1标段：50000元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办

		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http://kfggzy.kaifeng.gov.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 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额的10%；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递交人：中标单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ggzy.kaifeng.gov.cn/kfggzy/）会员系

		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杞县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kfggzy.kaifeng.gov.cn/kfggzy/）。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40 分钟解密时间）； （3）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到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后，开始唱标； （4）唱标完毕后（5 分钟质疑期），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计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招标人代表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第1标段：2707100.96元
10.2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4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中标价1.2%由中标人支付。 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10.8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kfggzy.kaife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6.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14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服务承诺书
- （9）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根据第六章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规定解密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范围、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注：具体程序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中标后支付给代理公司，不含税金、税金另计。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以上相关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内容完整性	对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合理完善；否则不合格。

2.2(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合理、措施可行; 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措施先进、合理; 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合理、措施可行; 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措施可行; 否则不合格。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可行; 否则不合格。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 否则不合格。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否则不合格。
		总平面图	平面布局合理; 否则不合格。
		节能措施	有节能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 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有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否则不合格。
2.2(2)企业综合实力 评审标准	1、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否则不合格。	
	2、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1个; (应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中标通知书等清晰的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合格。	

	3、服务承诺	1、工程施工中承诺； 2、工程环保承诺； 3、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4、工程保修期内承诺； 5、工程保修期外的承诺； 注：以上承诺缺项不合格。
2.2(3)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	投标报价的评审：通过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及综合标评审的投标人参与评审。
推荐定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leq 2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④当 $20 < F \leq 1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6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4 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⑤当 $100 < F \leq 2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9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1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⑤当 $200 < F \leq 5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2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8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⑥当 $50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5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5 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	---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法定代表人、造价人员没有逐页签字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线上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抽取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抽取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将通过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摇号机），通过随机选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3人，设组长1名，成员2名，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单位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建核查小组，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也可以进行考察、质询，核查小组应根据项目特点特性综合权重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社保：投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安全员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劳动合同。

3. 人员资质：3.1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企业业绩：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中标通知书等清晰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企业信用信息：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水利网备案：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须提供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7. 综合实力考察：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奖项等内容；

8. 报价合理性：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等；

9. 项目经理面询（视情况线下组织）；

10.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总平面图、节能措施、风险管理措施等是否合理和是否有针对性，措施的合理性等。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含2家）时，招标人应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不含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核查要求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应当书面报告杞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抽取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定标候选人

可自主决定是否在定标时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现场观看，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校验码除外，如其中含有字母则将字母摘除，摘除字母后如无数字或数值相同，则向前多取一位直至出现数字或数值不相同为止）数值由小到大排列确定1至N号码球（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代码球放入抽取箱，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抽取；当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2家（不含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作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投标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3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在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图纸

（详见附件，在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如下：

一、依据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规范。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三日内缴纳代理服务费。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 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 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 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三：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扫描件

(三)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
-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廉政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过《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现参加由_____（招标人）建设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在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履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中的责任要求。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___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固定格式）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有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

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在河南省地区无不良行为记录。
- 二、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